

中职思政课程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

罗文东

辽宁省兴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中国·辽宁 兴城 125100

【摘要】在中职思政课程中,案例教学法可以把抽象的思政课程理论知识转化为生动的案例,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中职学生的学习兴趣,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教学能力。本文首先对案例教学在中职思政课程教学中的必要性做了具体的分析,然后对当前我国中职教育中案例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详细的解剖,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应用策略。

【关键词】中职思政课程;案例教学法;问题及原因;应用策略

案例教学法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具体案例讲解抽象理论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方法不仅可以让学生更好地理解理论知识,同时将理论知识和实践相结合,能够更好的启发学生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应用。在中职思政课程中,教师通过案例教学法的应用,可以更好的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思政课程理论知识的兴趣和效果。

1 中职思政课中案例教学的必要性

1.1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捷克教育学家夸美纽斯指出:“应该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把孩子们的求知求学的欲望激发出来”,如果将生动形象的案例运用到抽象思政理论教学中,可以帮助广大学生在学习思政理论知识的同时,加强学生对思政理论的掌握和运用^[1]。

1.2 提高思政课程教学效果

中职院校更加注重对学生专业性的培养,更加强调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因此,在课程设计当中,实践性和和实验性内容更加多一点。然而,从学校教学实际过程来看,更多地实践课程需要更广阔的的教学空间和社会资源。如果中职院校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尤其是思政课程采用案例教学法,一方面可以近似模拟课程实践场景,通过不同的实践方式,使广大学生真正融入到实践情景中,提升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操作能力,从而提升教学效果^[2]。

1.3 增强师生之间沟通和理解

中职院校的学生大多基础知识不扎实,对学习理论知识不太感兴趣,对中职院校设置的课程学习态度上不认真,对学习成绩并不是很在乎,只有少部分学生为了弥补缺憾,对各个科目学习比较认真。作为教师,对这些不乐于学习的学生,也无力从根本上扭转学生的学习态度,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采用学生乐于接受的教学方式对其实施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

2 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 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1.1 案例资源不充足,案例质量不佳

目前在中职案例教学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教学案例缺乏真实性和时代性。思政课任课老师在备课时,选择的案例都比较陈旧,时间久远,缺乏实际指导意义。很多思政课任课老师主观上不重视对案例的筛选,认为教材上的案例是可以开展教学。由于教材上的案例涉及面广,广而不专,很难具有实际指导性,从而难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从而降低教学实际效果。

2.1.2 教师运用案例差,综合素质不高

中职院校思政课教师专业素养不够,运用案例能力不足,思政课教师整体水平参差不齐。对于年龄比较大的思政课教师由于长期按照传统教育模式进行讲课,对于采用案例教学法开展有些不适应,所以对在思政课程中采用案例教学法不是很积极。同时,由于中职院校更加注重学生的专业技能的培养,对思政等文化基础课向来不太重视,导致很多中职院校的思政任课教师并不是科班出身,专业素养欠缺,对思政课程教育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2.1.3 学生积极性不高,参与能力不强

中职学校的学生认为他们来到校的目的就是为了学一技之长,思政课学习与否无关紧要,中职学生一般在学习中比较被动,往往对案例教学过程中参与程度不高。对案例和问题不愿意讨

论,或者讨论态度一般,课堂发言不积极,部分中职学生完全没有参与课堂讨论的热情和欲望,他们对待课堂的态度是消极怠慢,严重影响了案例教学的开展。

2.2 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2.2.1 客观层面

同就业率和专业技能相比,中职院校高层领导普遍不重视思政教育,认为思政教育比较虚,对该方面财政投入较少,造成思政教学条件受限,使得案例教学法在思政课程中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思政课程任职教师和其他专业相比数量严重不足,思政课程教师结构失调,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案例教学法在思政课程教育中的有效发挥。

2.2.2 教师层面

中职院校思政课任职教师通常不是科班出身,专业能力水平不深,案例教学法教学水平难以有效发挥。同时,由于案例教学法更加注重实践经验,而中职教师在实践方面普遍经验不足,使得任职教师授课积极性不高,普遍抵制课程教育的改革和创新,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案例教学法在思政课程中的应用。

2.2.3 学生层面

由于思政课程的学习不会对中职院校的学生专业能力和技能的提升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导致大部分学生对思政课程的学习热情不足。由此,造成案例教学法在思政教育课堂上,因学生参与性不够,态度不端正,对案例学习内容不感兴趣等原因很难达到应有的教育效果。

3 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应用策略

3.1 提升教师综合素质

中职院校思政教师的知识水平、教学能力和科研素质直接决定了案例教学法能否顺利开展,因此,提高中职思政课程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效果,首先要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水平。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时刻关注国家教育教学的改革,注重案例教学方法的研究。同时,教师要有很强的案例资料搜集能力,能够通过发挥自己的资源和借助发达的网络资源,汇编并撰写最为新鲜、贴合时代需求的思政课程教育案例。

3.2 调动学生学习兴趣

教育家洪堡提出“教育不单纯传播知识,重要的是要‘唤醒’学生,培养学生主动的学习、理解力和思维力的提高,自我决定能力的加强,使他们在不能预知的将来种种形势和场景中作出积极的选择和决定”。讨论中学生的参与过程直接关系到案例教学法能否成功运用。在进行讨论时,坚持的最重要的原则是确保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引导作用。在案例的小组讨论和全班的交流过程中,学生要调动起自己的积极性,敢于展示自己,加强同学间交流合作,共同分析、讨论,倾听别人的观点,提出自己的看法,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让自己真正成为课堂的主体。

参考文献:

- [1]李祖福. 中职教育学课程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研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8(10).
- [2]李江玲. 在中职政治教学中巧用案例教学法[J]. 农家参谋, 2020(15): 180.